

# 失速計程車 - 偵辦何○秀保險 詐欺案經驗分享

檢察官 林志祐

檢  
察  
為  
民  
之  
群  
雄  
奮  
起

## 壹、前言

近年共享經濟興起，Uber 以設計優良的 APP 及便利的付款機制吸引一般駕駛人及消費大眾相繼投入私人叫車的行列。然而，公路法其實就「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及「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設有相關的機制，就牌照核發及駕駛人員均予以管理，而業者及駕駛人亦應繳納所得稅及其他規費而須承擔相當的成本，計程車業長久以來也在國內自成一個特殊的職業團體。筆者並非交通主管機關人員，無意論斷 Uber 或計程車業該如何取捨，但政府機關管理計程車業而取得相關之資訊，確實於案件發生時，有一定的助益。另外，計程車行老闆與司機間的經濟與社會地位，也呈現特別的結構關係。

技工進行解體、改造，再以一部車每日 600 到 1500 元不等的金額，出租給不特定計程車司機，或透過網路以權利車（流當車）名義賣車<sup>1</sup>，偵辦期間，另外發現該集團除竊盜或轉賣贓車等犯罪行為外，車行老闆疑似另有以不明方式製造假車禍之罪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遂於 103 年間，再報請本署分案指派檢察官偵辦。

立案之初，該分局或許有其自身之考量，偵查報告係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為架構，鋪陳犯罪事實，然而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構成要件已幾乎遭法院實務見解架空，因此後續偵辦時，即與辦案團隊成員溝通，並不受偵查報告之拘束，仍專注在製造假車禍之相關犯罪行為上。

## 貳、案件源起

102 年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查獲一犯罪集團，其犯罪方式係先由高雄市鳳山區「傑○車行」之老闆何○秀以一部車 5 到 10 萬不等的金額，交由管○德等人，在高雄、台南、屏東地區依該車行所需的車型行竊，然後由該車行的

## 參、立案分析

據前案偵辦所悉，何○秀利用家族親友名義在高雄和台南廣設 57 家車行，估計所轄計程車達 5000 多輛，經營出租計程車行為業。並經營興○無線電台及傑○汽車修理廠。與本案有關者，○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昌實業行、○達交通

<sup>1</sup>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

企業有限公司、○統交通有限公司、○名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楠交通有限公司、○億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旺機車行、○助交通有限公司、○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等公司行號均以何○秀為實際負責人。本件偵辦過程中，陸續到案的計程車司機，就何○秀財力雄厚與事業廣大，也表示敬畏之意。

大致知悉之犯罪事實，為99年至100年間共3件，距本件103年4月立案時，已有相當時日，就現場跡證（如監視錄影畫面、通聯紀錄或其他證人等）而言，物證可能已逾保存期限或已滅失，人證也有不易尋找或特定及記憶程度降低等情形，蒐證有相當的困難度。

雖然案件初步來看，似乎千頭萬緒難以下手，辦案團隊仍先調取已知可能涉及的案件，就交通事故之相關資料予以分析，驗證情資之

可信性，並且構思及尋找可能的蛛絲馬跡。經調閱報案及醫療紀錄後，發現有涉案車輛係登記為相關公司所有，而該公司之負責人雖然並非何○秀，卻為何○秀所屬車行之司機，或者涉案車輛之肇事者即為何○秀所屬車行之司機。再者，依照交通事故發生之地點來看，也與何○秀所屬公司、無線電臺或維修廠有地緣關係。初步來看，本案應非空穴來風。

實務上，交通事故之歸責類型較常見者，例如：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後方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未遵守標誌、標線、號誌等，犯罪行為人製造假車禍亦往往由這些類型下手。本件涉案主嫌因管理數量龐大的計程車，經常參與交通事故之處理，對此也知之甚詳，因



▲ 事故現場

<sup>2</sup> 警政署設有資料庫，可協助調閱分析。

此犯罪手法相當專業。然而，由車禍現場散落物與散落位置，可能與力學觀點不符；車禍現場所遺留之煞車痕可能有矛盾；可能有第二次撞擊以致與突發之撞擊痕不符等角度予以觀察，有破解的可能。不過，本件單就調取交通事故彩色照片，除公文往返外，交通隊必須翻找舊卷宗，已耗費相當時間，且囿於拍攝角度之問題，取景適當的照片數量也有限，故未取得重大突破。

汽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而請求保險理賠時，有財物損失或人身傷害等2大類型，前者之財物損失之請求以車體受損為主，後者請求之費用主要包括：醫療費用、工作損失、交通費用等，而實際估算保險理賠費時，除將前述損失總額算出外，也要把過失比例、和解讓步等因素一併納入。本案經向保險公司調取理賠相關資料後，發現數宗卷內附

有在職證明，記載任職公司或商號及每月薪資，用以核算工作損失，但數張在職證明製作均相當簡陋，所記載之任職期間除與勞健保資料不符外，該公司或商號根本並不存在，至此，堪認嫌疑人確實有施用詐術虛列費用以圖不法之保險給付，行使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嫌已經鞏固。

#### 肆、偵辦經過

本件已經有相當的證據可以佐證犯罪嫌疑重大，但因製造假車禍之過程及場所通常隱密或偏僻，為釐清共犯及犯罪事實，仍然必須向法院聲請進行通訊監察。不過，法院審查後認為：「依何○○所涉犯嫌，雖有偵查之必要，但犯罪事實距今已有數年之久，難認有何實施通訊監察之必要」，如此結論雖言



▲ 事故現場

之成理，亦為院方與檢方各依法律及本於職權所為判斷，而應予尊重，但就事實發現與程序要件取捨之間，卻不免多少留下些許遺憾。

嗣後，本案同步針對何○秀及數名重要成員拘提到案，並就相關案情偵訊，部分成員雖稱何○秀應至少另有十多起以上之犯罪行為，甚至有某位司機，只要缺錢就會提供自己的雙腳給何○秀製造假車禍，已經是業界有名的「黃金右腳」，但是無法具體說明相關時間、地點及涉案人。而何○秀則稱司機素質不一且難管，有些人嗜賭、嗜酒而積欠債務，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有以製造假車禍之方式幫司機處理財務困難的問題，但要再進一步追問時，何○秀則僅就辦案人員出示證據的部分坦承，但無資料者則一概予以否認，完全做到「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的境界。為後續清查及避免串供或反覆實施，乃向法院聲請羈押。

身為數十家車行及數千臺計程車掌控者，何○秀參與過許多交通事故的處理，熟知員警處理交通事故之流程，也對調解委員會運作及申請保險事故理賠駕輕就熟。

其犯罪模式，先準備投保車輛及駕駛人、被害人，接著尋覓地點製作假車禍，並且車禍事故朝向由投保車輛負較大比例之歸責，再向警方報案，由假車禍之肇事者與被害人向交通員警陳述，製作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部分且經當場送往醫院救治，再取得診斷證明書，另亦偽造在職證明，車輛部分

則拖回自營的汽車修理廠維修及完成修護紀錄，初期並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取得調解書，後期或許覺得麻煩，直接製作和解書，最後再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若以各保險公司之角度而言，何○秀已經完備形式上申請理賠所需之各項書面資料。實際上，卻將不知情之承辦員警、調解委員或保險理賠人員操弄於股掌之間。

印象深刻的是，蒞羈押庭之初，承審法官一度詢問檢察官，通訊監察譯文在哪裡？雖然，心裡一度也激動吶喊：「在哪裡？我也想問通訊監察譯文在哪裡？」，檢察官仍然平靜地向法官說明本案聲請後已經駁回，但就本案架構來看，何○秀之犯罪模式為結構性的犯罪，依其掌握之公司與計程車數量，本身與司機間之經濟地位關係，卷內相關之供述及證據等，除其供述明確部分外，應有其他與計程車司機配合之犯行，且確有反覆實施之可能，而說服法官獲得認同，裁定何○秀羈押。嗣雖再經抗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亦予以駁回而維持原羈押之裁定。若以事後諸葛的角度來看，最後清查的結果，直至本案偵查中，被告何○秀尚持續為保險詐欺行為，並因本案發動偵查而阻止部分保險給付遭詐領。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於民國93年成立，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財政部（保險司）、壽險業、財險業、高檢署、警政署、消防署等代表擔任董事，推動保險犯罪防

制資源之整合與聯繫，設有保險犯罪防制資料庫，該資料庫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雖不預先建立個別保險理賠案件之完整資料，但就基本項目資料則予以歸納建檔，司法機關有需求時，可請求協助檢索。以本案而言，被告掌握數量龐大之公司行號及駕駛人，並向不同的保險公司申請理賠，若能透過保險犯罪防制資料庫之檢索橫向予以串連，較能有效率地突破被告對犯罪資訊之隱藏與操縱。因此，辦案團隊分別就已知之作案車輛與涉案人員，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請求檢索資料庫之內容，找出有關係之保險理賠案件，再向保險公司與交通警察隊調取保險理賠與交通事故卷宗予以分析、比對，傳喚相關人員到案，最後，共計查得被告於98年2月間起至103年6月間止，在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製造假車禍27件，向5家保險公司詐得261萬720元（不含未遂部分）。

清查案件過程中，前階段相關計程車司機本均大致坦承製造假車禍的經過，但在後階段調查時，部分司機態度轉為消極抵抗，或者選任辯護人到場陪同偵訊，再經辦案人員調查，發覺似有被告家屬介入指導或要求司機為不實供述之情形。本案經綜合考量後，辦案團隊並未任由司機到場為虛偽陳述，再以偽證罪予以偵辦，而是嚴正警告相關被告並請證人慎重考慮具結之效力，最後也沒有再出現疑似串證的情形。

## 伍、偵查及判決結果

經考量各犯罪行為人行為參與之程度（是否參與請領保險金之行為，或僅止參與製造假車禍）、行為態樣（是否參與暴力行為）、次數、偵查中主動供述之意願、前科狀況（有無涉及施用毒品等高度再犯可能之前案）、及其他刑事訴訟



▲ 事故現場

法所定之緩起訴處分要件（含考慮刑事訴訟法第 253-3 條可能撤銷事由）等因素後，予大部分計程車司機緩起訴處分，其餘被告則予以起訴。另外，本件被告何○秀偵查後期，態度轉為積極配合，並供述相關犯罪情節，乃促其在偵查終結前與各保險公司達成和解並返還所詐得之保險理賠金，再予起訴，勵其自新及節省司法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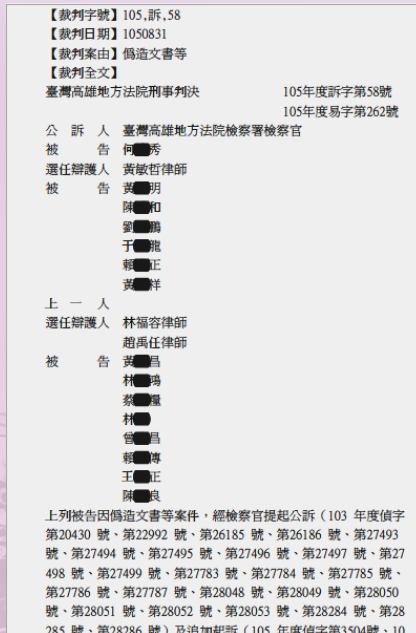
本案第一審於 105 年 8 月底宣判<sup>3</sup>，雖然部分計程車司機在偵查中提出形形色色不符情理的抗辯（受何○秀之託幫忙試車、向何○秀借車出去買飲料恍神就撞到了云云），經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學長努力，及承審法官查明後，絕大部分經判決有罪，復再依所涉罪名、參與程度、詐得金額、和解狀況及其他事由綜合予以分級量刑，且就部

分符合條件之被告（計程車司機）予以宣告附條件之緩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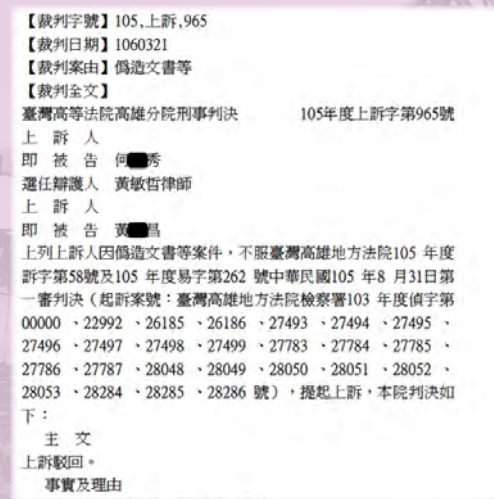
## 陸、結語

何○秀曾經在毆打某位不願配合的司機時，表示：「你很傻，一星期就好了，有 25 萬可以拿，又有車子可以開，很傻」。由此可知，保險詐欺，是低成本、高收益的犯罪行為，卻使理賠成本轉嫁計算予其他一般人，而扭曲了保險制度之本意。

檢察官偵辦包括保險詐欺在內的各種案件猶如參加球賽或牌局，片刻失分或敗陣在所難免，不必被情緒拖延，儘快放眼下一局得分的契機，期能彰顯公益代表人的身分，及實現公平正義。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訴字第 58 號）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上訴字第 965 號）

<sup>3</su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8 號判決。